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主任選任及解聘辦法

84年3月22日校教評會第110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二年，每二年改選一次連選得以連任二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被推薦人資格：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年齡未滿六十三歲者且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之教師皆有被推薦資格。
- 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至少三個月以前，當學期系務會議推派一人主持遴選下屆系主任會議。
- 第五條 選任過程：本系主任選薦名單，由本系會議（講師以上參加）經初選及複選兩段式且連續票選產生（系會議必須在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舉行投票）：
- 第一款 初選：凡經系會議第一次投票（每票必圈選二人）得票最高前二名皆可列為複選候選人。若超過二人同票時，同時進入複選。
- 歷任（含現任）主任得票票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得參加複選。
- 第二款 第二次投票以對複選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（每票圈選一人），得票率超過總票數二分之一可列為本系主管推薦人選。
- 若候選人票數未達總票數二分之一時，則針對最高票者行使同意權再行投票，依此進行，至滿足本項要求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系依本辦法推薦一名人選連同會議記錄，會知院長並報請校長聘任新任主管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失職事由，經系專任教師（含講師以上）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會議，並經系專任教師（含講師以上）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票決通過，報請校長解聘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因故去職時，由理學院院長召開系會議（含講師以上參加）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